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莉玲

被　　告　邱瓊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871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7,8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訴外人萊伊設計美學工作室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筱筑、瑀恩國際有限公司、妍萊企業社、許家瑋、彤在衣起有限公司、吳品萱（下均稱特約商）訂購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並辦理分期，因特約商與原告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受讓關係，故被告與特約商間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所得請求給付之應收帳款，於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後隨即讓售予原告，被告僅繳納部分期數之款項

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7,871元，經原告多次通知仍拒絕繳款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第11條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871元，及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87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應為真實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㈡查系爭合約書第11點約定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……等情事時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受讓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。申請人並應支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且如附表所示商品之分期日均已超過五分之一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清償全部未繳納之款項，並得依系爭合約書第11條向被告請求自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,871元及自115年7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

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附表：

編號	商品名稱	期付金額	分期總額	分期起迄日	實際繳付期數	剩餘未繳金額
1	美睫全科班	4,031元	48,375元	自114年04月01日至115年03月01日	10	7,959元
2	【meekee】小嵐-立式吹風機負離子 粉色	292元	3,505元	自114年05月01日至115年04月01日	9	876元
3	【Electrolux 伊萊克斯】極適家居 300 抗敏清淨機	287元	6,899元	自114年07月01日至116年06月01日	7	4,879元
4	美容療程	2,419元	29,025元	自114年08月01日至115年07月01日	6	13,956元
5	BA-瘦瘦凍+1=3盒 葡萄口味-C0064	421元	2,527元	自114年10月01日至115年03月01日	5	416元
6	我美纖	729元	17,499元	自114年11月01日至116年10月01日	3	13,808元
7	代購包包	1,126元	27,027元	自114年11月01日至116年10月01日	4	19,943元
8	CAC-小牡蠣無線藍芽耳機	567元	1,700元	自114年12月01日至115年02月01日	2	565元
9	1019彤彤場28標AT璀璨鑽石膠原蛋白複方粉	721元	12,969元	自114年12月01日至116年05月01日	2	10,679元
10	商城-1128彤彤場24標BL02AT 白亮嫩膚身體乳	467元	2,804元	自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06月01日	3	1,371元
11	代購	836元	5,016元	自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01日	0	4,800元

12	B16-頭皮水100ml+3送PDRN化妝水	396	1,189元	自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03月01日	1	777元
13	CAE-60支天絲兩用被床包四件組&CAE-韓版針織雲朵綿床包被套四件組	584	3,494元	自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01日	0	3,360元
14	【C&B】第二代伊莎50cm加寬型無邊框移動壁掛兩用立鏡穿衣鏡	394	2,339元	自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7月01日	0	2,339元
15	【Grace Gift】氣場長腿V口內增高輕量鋸齒厚底長靴	358	2,143元	自115年03月01日至115年08月01日	0	2,14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玉芬